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

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补贴资金管理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贷款发放及补贴资金情况表(略)
- 二、县(市)贷款发放及补贴资金情况表(略)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5月4日 财建[2009]19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国

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家宝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世界遗产保护整治和申报等工作。
2. 景区内绿化、林木植被、古树名木的保护。
3. 景区内古迹维修、休息场所、安全措施的建设;道路、路灯、环境卫生、导游标志、防灾避险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2.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修缮。

**第四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1.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2.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应附项目批准文件。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达10处以上的省份原

则上不超过3个)。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1.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2.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该街区已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项目申报应附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在规划图中标明申请资金补助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位置和范围。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修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该修缮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且修缮设计方案经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项目申报应附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在规划图中标明拟修缮建筑的位置和范围。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个。

**第五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申报时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文件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省省级财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分别提出本年度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分

配方案,并于7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审核并分别下达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补助资金核拨给项目单位。

**第十条** 专项补助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同时应与地方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内资

金及其他资金配套综合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组织验收;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 财综[2009]32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农林)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附件:

###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我国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育林基金。

**第三条** 育林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具体征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核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确定为零。

**第四条** 林木产品销售收入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提供销售资料的,按照林木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确定。

(二)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准确提供销售资料的,按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当地同类林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实际林木产品销售数量计算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确定。

(三)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自产自用林木产品或将林木产品直接用于加工的,按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当地同类林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实际耗用林木产品数量计算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确定。

林木产品是指木材和竹材,不包括林副产品、经济林产品以及其他林产品。

的意见》(中发[2008]10号)精神,为规范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减轻林业生产经营者负担,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我们制定了《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五条** 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缴纳育林基金,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收取。

**第六条** 育林基金在林木产品的销售环节征收。自产自用或直接用于加工的林木产品,在移送使用环节征收。

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在多次销售林木产品时重复征收育林基金。对进口林木单位和个人不得征收育林基金。严禁在育林基金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七条**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免征育林基金。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征收育林基金,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征收的育林基金,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地方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育林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5项“育林基金收入”。

**第十一条** 育林基金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种苗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预防和救治、森林防火和扑救、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技术推广、林区道路维护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予以核拨,不得从育林基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育